

浦江县通济桥水库灌区 “水价改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浦江县通济桥水库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提升节水意识和节水效益，根据《浦江县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水务局以开设专账的形式，建立浦江县通济桥水库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金（以下简称“水价改革基金”），专项归集各类资金，进行统筹核算、拨付。

第三条 县水务局负责“水价改革基金”内资金的审核、安排、拨付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水价改革基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工作。

第二章 基金组成和使用范围

第四条 “水价改革基金”内资金组成包括：

- （一）农业用水水费；
- （二）农业用水权交易资金等。

第五条 “水价改革基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通济桥水库灌区骨干工程维修养护；

(二) 通济桥水库灌区末级渠道或管道日常管护、紧急维修；

(三) 通济桥水库灌区末级农田灌溉工程（泵站机埠、堰坝水闸等）更新改造、日常管护、紧急维修；

(四) 通济桥水库灌区末级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更新改造、日常管护、紧急维修；

(五) 其他有关支出。

第三章 基金使用程序

第六条 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支配使用“水价改革基金”内的水权交易资金等，使用程序具体如下：

(一) 填表申请。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填写《“水价改革基金”使用申请表》，由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浦江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二) 审核反馈。浦江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收到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提交的申请表后，按照申请金额和用途，对照“水价改革基金”相关科目额度统筹核算资金，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

(三) 拨付资金。若审核通过，浦江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若审核不通过，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可根据需要重新提交申请表。

第七条 灌区内村集体（村级农业经济合作组织等）支配使用农业用水水费等，使用程序具体如下：

（一）对接需求。村集体（村级农业经济合作组织等）与所属乡镇（街道）对接资金使用需求。

（二）填表申请。乡镇（街道）收到村集体（村级农业经济合作组织等）需求后，填写《“水价改革基金”使用申请表》由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同一乡镇（街道）可将所辖多个村集体（村级农业经济合作组织等）的资金需求填写至一张申请表内。

（三）初审反馈。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收到乡镇（街道）提交的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反馈乡镇（街道）。若初审通过，由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浦江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若初审不通过，乡镇（街道）可根据需要重新提交申请表。

（四）审核反馈。浦江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收到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提交的申请表后，按照申请金额和用途，对照“水价改革基金”相关科目额度统筹核算资金，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

（五）拨付资金。若审核通过，浦江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若审核不通过，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需对接乡镇（街道）重新提交申请表。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八条 “水价改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流程规范，公开透明、讲究实效”的原则。

第九条 “水价改革基金”银行专账结余实行结转累积使用制度。

第十条 县水务局会同县财政局不定期开展基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基金管理规范、使用有效。

第十一条 对发现挤占、挪用基金的，除追回资金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水务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9 日起施行。

附件：“水价改革基金”使用申请表

附件

“水价改革基金”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用途及金额	序号	用途			金额(元)
	1				
	2				
	3				
				
合计金额(元):					
打款账户及金额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金额(元)
	1				
	2				
	3				
				
合计金额(元):					
<p>申请单位承诺：以上申请的内容真实有效。</p> <p>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p> <p>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灌区管理单位初审结果（若申请单位为灌区管理单位，则此栏无需填写）：

通过 不通过

经办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浦江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审核结果：

通过 不通过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本表仅限乡镇（街道）或灌区管理单位作为申请单位；

2.申请用途及金额、打款账户及金额两栏，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删行数；

3.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由浦江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和灌区管理单位分别留存。